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3〕2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2〕262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

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，资金拨付江门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请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接收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级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  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
（2023年度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2023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（含结算2021年补助资金）

单位：人、元

单位	省级出资比例	参保人数	2022年省财政应 补助资金	本次提前下达省 级补助资金	结算2021年 省级补助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 市医疗保障局	35%	656,157	146,979,168	138,165,000		138,165,000

备注：根据江门市医保局分配意见，将208个参保人按台山、恩平、开平、鹤山参保人数比例进行分配，分配至享受省级财政补助的四个县市。



## 附件2

##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含结算2021年补助资金)		
地市		江门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江门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357450000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目标1: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: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: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参保人数(人)	≥200万人
			指标2: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610
		质量指标	指标1: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2: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3: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70%左右
			指标4: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5: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>3
			指标6: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
满意度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85%

